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吊销阜平县顶峰批发部等 84 户经营主体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的

公 告

阜平县顶峰批发部等 84 户经营主体:

经查:阜平县顶峰批发部等 84 户企业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之规定,属于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未改正,同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2026 年 5 月 26 日,本局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阜平县鑫尚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74 户经营主体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的公告》,均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即视为送达。上述经营主体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阜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刘俊杰 马 伟 (城关所)

刘 栋 李建设 (城南庄所)

张俊秀 顾振勇（平阳所）

李玉东 吕庆伟（龙泉关所）

联系电话：0312-7229553（城关所）

0312-7888140（城南庄所）

0312-7892113（平阳所）

0312-7851215（龙泉关所）

联系地址：阜平县市场街

附件：批量吊销名单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2日

